

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1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已完工项目），每年一次	市、县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2.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六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资源环境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p>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p> <p>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p> <p>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p>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	现场核查	1. 至少1次/项目（已开工项目）2. 已完成1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5%比例，每年一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城建类）、农村经济科（农业水利类）、产业科（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类）、财贸信用科（物流类）、社会发展科（社会事业类）、基础设施发展科（交通运输、能源类）、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科（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类）、高技术发展科（信息产业、高技术类）等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3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p>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p> <p>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p> <p>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p> <p>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5%（已开工项目），每年一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p>	<p>固定资产投资科（城建类）、农村经济科（农业水利类）、产业科（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类）、财贸信用科（物流类）、社会发展科（社会事业类）、基础设施发展科（交通运输、能源类）、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科（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类）、高技术发展科（信息产业、高技术类）等</p>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4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	5%，每年一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为保证本系统内“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合并执行。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5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煤矿开采企业	1. 是否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2. 煤炭综合利用情况； 3.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制； 4. 是否健全回采率管理机构，配备回采率管理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0%，每年两次	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1.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2. 《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开采煤炭资源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煤矿企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3.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	能源管理科、市能源中心煤炭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6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	煤矿开采企业	<p>1. 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包括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p> <p>2. 煤矿领导特别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p> <p>3. 是否制订煤矿领导每月轮流带班下井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执行、公示、考核和奖惩等情况；</p> <p>4.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在井下履行职责情况，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的处置情况；</p> <p>5. 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等情况；</p> <p>6. 群众举报有关问题的查处情况。</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0%，每季度一次	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6月修订）第二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适用本规定；第三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煤矿，是指煤矿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建设矿井。”</p>	能源管理科、市能源中心煤炭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7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企业	对本行政区域能源行业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	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 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工业、行政 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 《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2018年1 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 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的节能监察工作。”</p>	能源管理科、市能源中心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8	对全市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属煤矿	<p>1. 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p> <p>2.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p> <p>3. 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p> <p>4. 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p> <p>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p> <p>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7.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p> <p>8.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0%，每年一次	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p>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四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4号，2015年5月修订）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九2号）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能源管理科、市能源中心人事教育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市供电公司提供的全市重要输电线路	<p>1. 电力设施产权人是否在电力设施易受损坏地段或位置采取《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安全措施；</p> <p>2.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三条中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3.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四条中危害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的行为。</p> <p>4. 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市、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设区的市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第四十三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相、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p>	能源管理科、市能源中心电力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科室	备注
10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全市各发电企业（不包括垃圾发电企业）	1.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二条中指出的危害发电设施的行为； 2. 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0%，每年一次	市、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设区的市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第四十三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相、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能源管理科、市能源中心电力科	